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承辦人：陳彥蓉  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0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4600300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  
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21條、公立學校教師獎  
金發給辦法附表十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14年3月25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48號函  
(諒達)發送旨揭問答集，嗣經彙整各方意見後予以滾動  
修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  
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14所國立偏遠地區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、本署人事室

